

# 运用公允价值应关注的问题

章振东

我国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方面引入了公允价值,对于提高财务报表的决策有用性从而提高会计信息在资本市场上的价值相关性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允价值的运用在某些方面涉及弹性判断,加之现阶段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太完善、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还较弱等,在实务运用当中容易出现一些问题,笔者在此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几点对策。

(一)现阶段我国在运用公允价值方面应关注的问题

1. 公允价值准确获取的条件尚不完全具备,公允价值仍难公允

基于活跃市场的交易价格,获取的难度最小,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会出现市场价格失灵的现象,如处于财务困难的企业之间、关联方企业之间发生的交

易价格,在市场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容易形成操纵利润的行为。而对于一些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来说,一般没有活跃交易市场,获取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要求会计人员进行大量的职业判断,特别是商誉的判断更为复杂,最终结果可能更多体现的是企业管理层的意志和会计人员的估计。此外,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管理当局之间对投资回报率的要求存在差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同样导致在具体技术操作上难度较大,加之无论是贴现率的选择还是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均离不开对未来事项和不确定性的主观判断。但由于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太完善、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还较弱等,获取公允价值的难度很大,公允价值仍难公允。

2. 公允价值使企业盈余管理弹性增强,可能成为企业操纵利润的手段

由于公允价值的运用在某些方面涉及弹性判断,给企业管理层进行利润操纵留下了可乘之机。如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对于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当投资成本大于取得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不调整投资成本;当投资成本小于取得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投资成本。笔者认为,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计算也较为复杂,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对多个单项资产公允价值的“判断”来影响总体净资产的数额,从而影响初始投资成本差额的数额和方向。投资收益的确认会因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难以取得或对其公允价值的“判断”而人为调节。

(二)运用好公允价值的几点对策

1. 强化公允价值准则执行中的硬约束

从我国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来看,还存在着执行不到位的现象。部分公司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一定的随意性,金融资产分类存在错报以

及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等一系列问题。一些公司甚至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来体现利润,而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隐藏亏损。因此,要完善金融工具重分类规则,或者调整公允价值计量顺序,特别要敏锐感知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允价值准则运用中出现的问题,强化公允价值准则执行中的硬约束。

2. 注重成本——效益原则

对公允价值进行判断的主要形式是现值技术的应用,因不同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管理当局之间对投资的期望报酬率不可能完全统一,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也有差别,以及其他难以识别的因素的存在使其在技术操作上难度加大。相对于以凭证为依据的历史成本,公允价值获取的信息成本较高。会计信息要在成本和准确性之间找到一种能获得最大效益的平衡,提供绝对可靠的会计信息只是公允价值运用的行动标杆而绝非其目的。因此,在实务当中,公允价值的运用要适度,对重要事项要尽量采用公允价值,同时不应排斥对历史成本信息的运用。

3. 完善公允价值运用的市场条件

公允价值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价格最为客观,可靠程度较高,也是最简便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所以应当努力培育各级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和二手交易市场,从而使公允价值的取得更为客观、直接。此外,我国在证券价格逐渐市场化的同时,利率市场化的改革亦获得了很大的进展,可通过加快各种金融价格市场化的进程为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实施提供条件。

4. 培养公允价值观,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

公允价值离不开基础数据的支持,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性和使用的恰当性也需要会计作出相应的职业判断;会计职业判断在会计原则的遵循、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估计等方面都有所体现,而对公允价值的会计职业

判断更多地体现在会计估计上。因此,要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会计人员熟悉和掌握新会计准则,并定期检查对新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确保按照公允价值要求对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有用的决策信息。

5. 制定公允价值的具体操作规范  
我国应尽快制定公允价值的具体操作规范,尽可能详尽地规定有关现值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事宜,增强操作性。在公允价值的报告与披露方面,应积极引入全面收益的概念并按照公允价值的原则编制全面收益表。笔者建议,上市

公司在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利润表的同时,还应按照公允价值的原则编制全面收益表。这样,不仅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同时也避免了利润表中收益波动的问题。■

(作者单位:湖南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 由\*ST宝龙案例 探析接受捐赠会计处理

胡可果 ■

2008年6月3日,\*ST宝龙(股票代码:600988)发布了《关于2007年利润主要来源情况说明》,称公司2007年来源于关联方捐赠利得和债务重组收益共计92 100 156元。该公司2007年报显示,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9元,净利润90 213 43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20 453 833元。2007年12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龙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捐赠46 000 000元,对该事项,公司在会计核算上已计入2007年度营业外收入。对此,年报审计师专项意见认为:1. 审计时,已收集了三方签订的《无偿提供资金协议》和关于无偿提供资金的承诺书,并审核了相关资金进账单。2. 经审核,另一捐赠公司是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杨龙江控制的关联方。3.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将捐赠利得确认为2007年度收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捐赠,是指某个主体自愿无偿给予另一主体现金或其他资产的行为。对于接受捐赠的会计处理,国际上通行的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收益法,即将捐赠所得作为收入计入损益表;另一种是资本法,即将捐赠所得计入所有者权益。我国以前的会计制度和准则采用的是资本

法,即将接受捐赠所得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但在新会计准则中,相关资产类具体会计准则并未涉及该问题,只是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规定“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和捐赠利得等。可见,新准则将接受的资产捐赠不再作为“资本公积”,而是作为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处理。这一规定为一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实现扭亏为盈从而避免退市或者股票被特别处理创造了条件。而且,通过捐赠实现上市公司扭亏的手段比其他如重组、债务重组等手段更为直接,对投资者根据会计信息作决策的负面影响更大。因此,为了防止大股东通过捐赠来操纵上市公司利润,笔者建议采用下列方法:

1. 按照股东及非股东捐赠分别处理,即对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捐赠采用资本法,其他主体的捐赠可按采用收益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不应

计入当期损益)和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企业接受捐赠,可以规定根据捐赠主体是否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进行处理:对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捐赠认定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对于其他主体的捐赠则作为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这样处理能够有效地防止大股东通过捐赠来操纵上市公司利润。当然,采用这种办法可能存在的问题是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来规避规定,但这也增加了上市公司违规被查处的成本。

2. 可以采用折中的办法,虽采用收益法,但将捐赠收入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加大控股股东利用捐赠进行利润操纵的成本。比如可以规定接受捐赠所得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绝对值50%以上的,按照5年进行摊销。这样若假设某企业当期利润总额为-1 000万元,原先只要捐赠1 000万元就可以扭亏,但按照上述规定就需要捐赠5 000万元,增加了大股东调节利润的成本,从而使其望而却步。接本文开头所述案例,如果按照此规定,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ST宝龙2007年每股收益要达到0.9元,大股东需要捐赠超过20 000万元,这无疑大大增加了其调节利润的成本。

此外,新会计准则对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如何计量以及接受捐赠的披露等事项尚未予以明确,对于捐赠劳务、捐赠承诺等特殊业务也未涉及。因此笔者建议准则制定部门尽快明确有关事项,规范企业接受捐赠的会计核算。■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刘忻